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通讯、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报告》有效反映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企业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潜在的重大风险，并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